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华联	股票代码	00062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鲁炳波	彭麟茜	
办公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	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	
电话	010-80559199	010-80559199	
电子信箱	xin000620@126.com	xin000620@126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120,724,643.73	1,919,444,605.20	10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92,997,756.85	-725,878,444.43	-36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1,055,345,000.22	-747,682,159.50	-41.15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0,482,829.53	426,624,517.64	-102.4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2	-0.38	-36.8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2	-0.38	-36.8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6.00%	-11.72%	-34.2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1,671,956,374.58	43,115,873,472.90	-3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63,954,061.15	2,653,761,419.63	-37.3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9,50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1.17%	1,160,272,587		冻结	1,160,272,587
					质押	1,133,641,558
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06%	76,991,397			
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9%	35,875,000			
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3%	30,967,718			
吴伟	境内自然人	1.58%	30,000,000	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0%	7,585,700			
吴梦玲	境内自然人	0.34%	6,412,282			
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9%	5,532,362			
李朝杰	境内自然人	0.26%	5,009,977			
李莉娜	境内自然人	0.16%	2,970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					

致行动的说明	的一致行动人；除此之外，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76,991,397 股；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35,875,000 股；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5,532,362 股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》。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富兴”）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一中院”）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，北京市一中院已裁定受理。详情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-061 号公告。